

GOLF

高尔夫

规则细解

李今亮 著



Rules Q&A

法律出版社

G 849.3
2012

阅 览

GOLF

Rules Q&A

高尔夫

规则细解

李今亮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尔夫规则细解 / 李今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18 - 2018 - 1

I. ①高… II. ①李… III. ①高尔夫球运动—竞赛规则—问题解答 IV. ①G849. 3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7187 号

高尔夫规则细解

李今亮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22.25 字数 312 千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018 - 1

定价:1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大约三年前,我和冯力源合著了《下场学规则》一书。当时写书的目的,是想用通俗的语言直观地把球场上常用的规则介绍给读者。书出版后,我陆续收到了一些读者的来信,对那本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后来还高兴地得知有很多高校的高尔夫专业将它列为规则课的教材。

当然,也有读者和裁判界的朋友向我提出了一些很中肯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那本书是在2007年完成的,而现在执行的是2008年版的规则,内容上难免有一些地方没有跟上形势。二是书中的内容虽然通俗易懂,但是深度稍显不足,一些对规则感兴趣的读者觉得没有尽兴!三是书的章节编排是从初学者的角度出发的,没有按照现行的《高尔夫球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来写。这样使一些师生在课堂上使用时感到不太方便,那些对规则已经有一定了解的球友们也觉得这样写不太有利于他们全面、系统地学习高尔夫球规则。

这些反馈意见让我觉得有必要换一个角度来写写高尔夫规则。按照我的想法,这本书应该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完全按照最新的2008年版《规则》的章节顺序来写,便于读者对照《规则》来学习规则。
2. 难度要达到甚至略微超过中级裁判员的水平。读完此书后,读者至少在理论层面上可以胜任裁判员的工作。
3. 让读者有兴趣读完全书!

以上三个特点中,第三点其实是最难达到的!

高尔夫球规则的难度众所周知,这也是为什么长久以来许多球友宁愿打“No Touch”或“大流氓”也不愿去学习《规则》的重要原因之一。《规则》之所以难,一是这项运动本身具有复杂性,如场地开阔、赛制多样;二是《规则》的用词极其严谨和拗口,让普通读者耐着性子去“啃读”确实也有些不太现实。因此,如果要让读者兴趣盎然地把一本高尔夫球规则书籍从头读到尾,就必须顾及言语的通俗性——就像眼下市面上流行的《明朝那些事儿》一样。我一直认为,能用市井语言把枯燥、无味、高深的事情像讲故事一样讲给别人听的人一定是大师!

但是,《规则》毕竟是一种类似法律的东西,它的行文习惯和术语使用都有别于通俗小说或口头交流。如果一个词语使用不当,就很可能使整个案例产生歧义。所以,保持一定的严谨性也是非常必要的。

这就涉及一个问题——如何寻求严谨性和易读性之间的平衡?如果能够解决好这个问题,以上的第三点就可以在兼顾第二点的前提下实现。苦思冥想之后,我决定参考《高尔夫球规则判例》的做法,以问答为主要形式来写这本书。《高尔夫球规则判例》(Decisions on the Rules of Golf)是R&A和USGA出版的用于解释《规则》的权威书籍,每两年更新一次,其中包含了一千二百多条判例,是所有裁判员和规则研究者的必读教科书。

决定了这一点后,剩下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与《规则》一样,本书一共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球场上的礼仪规范,第二部分是高尔夫球规则的术语和定义,第三部分是比赛规则。这一部分严格按照《规则》的格式分为比赛、球杆和球、球员的责任、打球顺序、发球区、打球、果岭、球被移动、变向或停止、补救状况和程序、其他比赛形式、比赛的管理等11章,并把所有的34条规则逐一介绍。每个部分和章节的写作方式基本都是先做总体的简要介绍,然后列出2008年版《规则》原文,最后再用问答的形式对这些内容进行详细的解释。考虑到部分读者可能会对比赛条件、当地规则以及球杆和球的设计等内容感兴趣,所以本书在第四部分用附录的形式将这些规则内容的原文列了出来,以飨读者。相信大家阅读完本书后会对高尔夫球规则有个全新的认识和理解。

撰写本书必须面对的另一个难点是如何处理好各条规则之间的交叉问题。根据我多年的裁判员培训经验,在讲解某条规则时必须反复强调与

其相关的定义和其他规则,学员才能逐步掌握。举一个我课上经常提的问题作为例子。

球员在球道上攻果岭的球打偏了,他走到前方去找球,最后发现自己的球出界了。现在他只能接受一杆加距离的处罚,回到上一杆的地点再打一个球。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他该抛球呢,还是放置球?

1. 他原先打球的地方有一个打痕,所以他可以准确地判断球原先所在的地点。

2. 他大致知道自己的球原先所在的范围,但是不能够确定到底在哪一个地点。

我每次问这个问题的时候很多人都会不假思索地回答:第一种情况要放置球,第二种情况要抛球。当我追问这样做的根据是什么的时候,大家都说是规则 27-1(球遗失或出界)。于是,我让大家去翻看《规则》,结果表明规则 27-1 只是说球员必须回到上一杆打球的地点再打一个球,并没有说抛球还是放置球的问题。这时候很多人一下子就懵了,觉得《规则》好像出了问题。

其实,《规则》没有问题,只不过是因为你没有仔细阅读,没有把前后文联系起来理解而已。这个问题的答案其实要看规则 20-5。那里面明明白白地写着,如果球员在果岭通道选择或被要求在上一次击球的地点进行下一次击球时,他必须抛要打的球。此时是抛还是放置与球员能否准确判断球原先所在的地点根本没有关系!

因此,如果你没有掌握规则 20-5,就不能说你已经掌握了规则 27-1。

在高尔夫规则的学习过程中,这样的案例数不胜数。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读者阅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困惑,我在问题或者回答中尽量列出或说明了相应的规则号,以方便读者查阅相关的定义和规则条文。读者一开始可能会觉得不太习惯,总觉得在学习某条规则时翻看其他的规则是在耽误时间或分散注意力,但是过不了多久您就会有一种醍醐灌顶的感觉并惊讶自己在理解规则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步!

我相信,仔细阅读完本书所有内容的人,您应该可以独立解决自己在球场上遇到的 95% 以上的问题了。如果读了两遍,您在规则理论方面的知识将使您足以胜任一场业余高尔夫球比赛的裁判工作。

我的学生陈小恒义务担任了本书的部分校对工作,在此向他表示感谢。搜狐高尔夫频道主编肖宇老师和法律出版社的高山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R&A 规则委员会有一句名言:世界上只有两种裁判员,一是已经犯了错误的裁判员;二是将要犯错误的裁判员。虽然我用负责的态度对全书的内容检查了数遍,但相信其中仍不免有疏漏、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球友给予批评指正。

李今亮

2010 年 12 月 11 日于北京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入门第一课——球场上的礼仪	1
■第二部分 定义——读懂规则必须了解的术语	7
一、定义	9
二、问与答	20
高尔夫球场分为哪几个部分?	20
什么是“使用中球”?	20
异常球场状况和整修地是什么关系?	21
什么时候球员才算完成了击球准备?	21
询问关于球洞长度的信息算作助言吗?	21
球什么时候才算作“移动”了?	22
球一部分碰到草一部分碰到沙子,它算作沙坑里的球吗?	22
球员可以用力踩踏地面使水渗出并据此要求补救吗?	22
“比赛者”、“对手”和“球员”的意思是什么?	23
哪些东西是球员的“装备”?	23
球场内堆起来的草屑是整修地吗?	24
比赛中通常用什么方法来标定整修地?	24
球落到球洞内后又弹出来算进洞吗?	24
散置障碍物和妨碍物有什么区别?	25
“散置障碍物”定义中“牢固嵌入地面”是什么意思?	25
遗失球就是丢了一个球吗?	25
如何确定最近补救点?	26

停放的球车是可移动还是不可移动妨碍物?	27
道路或通道都是不可移动妨碍物吗?	27
如何判断一个球是否出界?	28
球员中止击球意图后故意改变挥杆线路以避免击中球,这次挥杆还 算一次击球吗?	28
球道上试挥时意外移动了使用中球算击球吗?	29
发球区的范围是如何计算的?	29
如何判断一个球是否在水障碍区之内?	29
错球和从错误的地方打球有什么区别?	30

■第三部分 比赛规则 31

第一章 高尔夫球比赛 33

规则 1 比赛 34

问与答 35

规则 1-1:总则 35

能否在比赛过程中穿插打其他的球洞? 35

球员按照遗失球处理后才发现初始球已经进洞,该如何处理? 35

初始球进洞后又打了错球,是否应接受处罚? 35

规则 1-2:对球施加影响 36

哪些行为算作对球施加影响? 36

什么情况下才认为球员严重违反了规则 1-2? 36

击球进洞后在同组其他球员打球前平整了球洞边缘,是否构成对球
施加影响? 36

球员在球旁边又蹦又跳但是球却没有移动,是否要对其处罚? 37

用球杆故意挡住从坡上滚回来的球,该如何处罚? 37

规则 1-3:协商排除规则应用 37

球员间协商排除某条规则的应用但是没有实施,是否还要对其处罚? 37

比洞赛中能否商定互相认可对方的所有短推? 38

无法解决规则问题的球员之间同意该洞打平,他们是否协商违反了
规则? 38

因不了解规则而没有理会对手的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协商违反规则? 38

记分员明知道同组球员违规,仍然在记分卡上签字,该如何处理?	38
规则 1-4:公正原则	39
被意外情况干扰后是否可以重新击球?	39
球员出于愤怒打了后组球员的球要受到处罚吗?	39
移走障碍区内的妨碍物将移动散置障碍物,这种情况下该如何处理?	39
遇到毒蛇或蜜蜂等危险情况该如何处理?	39
球员在击球前多次违规该怎样判罚?	40
球员在击球前和击球后两次违反了同样的规则该如何处罚?	42
违反了两条罚则不同的规则该如何处罚?	42
规则 2 比洞赛	42
问与答	44
规则 2-1:比洞赛;总则	44
比洞赛中一轮比赛什么时候开始?什么时候结束?	44
比洞赛中拒绝遵守规则该如何处理?	44
球员能否在一洞比赛开始前同意双方在该洞打平?	44
比洞赛中可以故意漏掉三个球洞吗?	45
规则 2-2:一洞打平	45
规则 2-2 的第二段话是什么意思?	45
规则 2-3:比洞赛的获胜者	45
领先洞数多于待打洞数是什么意思?	45
规则 2-4:认输比赛和一个球洞,认可下一次击球	46
如何认可对手的下一击球?	46
球员误认为下一次击球被认可而拿起球该如何处理?	46
球童可以代表球员认可击球吗?	46
球员的下一杆被认可后还可以继续击球吗?	47
拒绝“OK”球后推球没有进洞该如何处理?	47
球员在一洞认输后发现对手之前打了错球该怎么办?	47
球员因为对手错误的申诉而认输一洞,该如何处理?	47
球员在比赛胜利后还可以向对手认输吗?	48
规则 2-5:对处置程序的疑义:争议和申诉	48

比洞赛中可以打两个球吗?	48
比洞赛中看到对手犯规可以不予理会吗?	48
比洞赛中如何提出有效的申诉?	48
球员打错球后改用自己的球赢了一洞,对手在规定期限后提出申诉, 委员会是否应该受理?	49
对手提出无效申诉后球员没有表示异议该如何处理?	49
比赛结果正式公布之前发现了违反 14 支球杆的规则该如何处理?	50
球员和对手同意了错误的补救程序后是否还可以提出申诉?	50
接受了错误申诉的球员在比赛结果公布后提出异议,委员会是否 应该受理?	50
比洞赛中什么时候视为比赛结果“正式公布”?	51
规则 3 比杆赛	51
问与答	53
规则 3-1:比杆赛;总则	53
连续打几轮的比杆赛是否每轮都要提交记分卡?	53
比杆赛中的规定一轮什么时候开始?什么时候结束?	53
规则 3-2:未击球进洞	53
同组比赛者的短推被认可并敲到一旁,他没有把球放置回原位,该 如何处理?	53
规则 3-3:对处置程序的疑义	54
打了两个球后如何计算自己的成绩?	54
比赛者因为两个球的成绩相同而没有向委员会报告自己打两个球, 该如何处理?	54
比杆赛中对规则产生疑问时,可否打三个球?	55
规则 3-4:拒绝遵守规则	55
同组比赛者拒绝遵守规则该怎么办?	55
第二章 球杆和球——球员的武器	56
规则 4 球杆	57
问与答	59
规则 4-1:球杆的形状和制作	59

什么是《符合标准的 1 号木杆杆头一览表》?	59
不在《符合标准的 1 号木杆杆头一览表》中的球杆是否一定违规?	60
如何查询自己的球杆是否在《符合标准的 1 号木杆杆头一览表》中?	60
为什么要实施新的沟槽和点状刻痕规定?	60
规则 4-2:打球性能被改变和附加物	61
球员可否在比赛中增加或除去铅条?	61
比赛中可否在杆面上涂一些粉笔灰?	61
规则 4-3:损坏的球杆;修理和更换	62
“正常打球过程”指的是什么?	62
修理正常打球过程中损坏的球杆时将其折断该如何处理?	62
球员一怒之下掰弯自己的推杆后用其短推进洞该如何处罚?	62
球员可否因为握把湿滑而更换球杆?	63
用球杆作拐杖导致其折断算作“正常打球过程”吗?	63
球杆丢失后可否更换其他球杆?	63
规则 4-4:14 支球杆的限度	63
携带 13 支球杆的球员出于愤怒掰弯自己的切杆后可否更换另外一支球杆?	63
其他球员误将自己的球杆放在比赛者的球包内,造成比赛开始时这名比赛者的球杆超量,该如何处理?	64
比赛过程中球员不小心使用了别人放在自己球包里的球杆,该如何处理?	64
比洞赛中携带超量球杆如何处罚?	64
比杆赛过程中发现球包内有 15 支球杆,球员应如何填写记分卡?	65
同组比赛者已从第 2 洞开球,比赛者自己在开球前发现球包里有 15 支球杆,该如何处罚?	65
丢失推杆的比赛者能否暂时借用同组比赛者的推杆?	66
四球赛中可否借用伙伴的球杆?	66
比赛开始前发现球杆超量,能否事先宣布不使用并继续携带这些超量球杆?	66
规则 5 球	67
问与答	68

规则 5-1: 总则	68
《符合标准的高尔夫球一览表》是什么意思?	68
不在《符合标准的高尔夫球一览表》内的球一定不符合规则要求吗?	68
比赛条件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高尔夫球一览表》上的球。违规后该 如何处罚?	69
使用不在《符合标准的高尔夫球一览表》中的球作为暂定球也要受到 处罚吗?	69
什么是“一球条件”?	69
违反“一球条件”后该如何处罚?	70
球员可否借用其他球员的球?	70
规则 5-3: 不适于使用之球	70
什么样的球才算“不适于使用”?	70
错误地宣布一个好球不适于使用该如何处理?	71
球撞到球车道后碎裂成几片该如何处理?	71
对手或同组比赛者不同意球员的球不适于使用的看法,该如何处理?	71
第三章 球员的责任——该做的和不该做的	72
规则 6 球员	73
问与答	78
规则 6-1: 规则	78
球童违反了运输条件该怎么办?	78
规则 6-2: 差点	78
“差点”是什么意思?	78
比杆赛中如何应用差点?	78
比洞赛中如何应用差点?	79
规则 6-3: 出发时间和编组	79
哪些情况下可以免除球员因迟到而被取消资格的处罚?	79
什么是“五分钟条件”?	80
是否所有比赛者在出发时间都必须到场?	80
“出发时间”要精确到分还是秒?	81
比洞赛两个球员全部迟到该如何处理?	81

球员虽然迟到,但该组因为延误而没有准时开始比赛,球员还要受到处罚吗?	81
规则 6-4:球童	81
球童返回发球台去取球员的手套,此时另一名球童或朋友携带球员的球杆可以吗?	81
除球童外可否再雇用一人携带雨伞?	82
球员有多名球童时该如何处罚?	82
一轮比赛中可否更换球童?	82
规则 6-5:球	82
不在球上做辨认标记要受罚吗?	82
规则 6-6:比杆赛的记分	83
记分员可以用修改球洞号码的方式纠正记分的错误吗?	83
记分员拒绝签署比赛者的记分卡该如何处理?	83
记分员故意在比赛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证实了错误的成绩,该如何处理?	83
记分卡上修改成绩时是否必须要签字?	83
比赛者和记分员把签字写在了错误的地方,该如何处理?	84
比赛者在第一轮比赛的记分卡上没有签名,错误在最后一轮比赛时被发现。比赛者还要受到处罚吗?	84
比赛者可以自行更正记分卡上的错误吗?	84
球员完成比赛一个小时后再提交记分卡可以吗?	84
什么时候视为提交了记分卡?	85
记分卡上只漏填了一个洞的成绩也要被取消资格吗?	85
比赛者记录的各洞成绩正确但是总成绩错误,他要受到处罚吗?	85
规则 6-7:不当延误;缓慢打球	86
球员返回发球台取自己遗忘的球杆算作不当延误比赛吗?	86
球员花 10 分钟来寻找遗失球,是否要受到处罚?	86
规则 6-8:中止比赛、恢复比赛	86
九洞过后休息半小时再继续比赛要受到处罚吗?	86
一轮比赛中进入会所或休息厅拿东西可以吗?	86
如果球员中途生病或受伤,该如何处理?	86

比杆赛暂停比赛后,一组球员中有人愿意立即中止比赛,有人愿意继续完成这个洞该怎么办?	87
比洞赛暂停比赛后,一方愿意立即中止比赛,另一方愿意继续比赛该怎么办?	87
委员会下令恢复比赛,但球员称有雷电危险而拒绝恢复比赛该怎么办?	87
比赛者误认为比赛已经恢复因而提前恢复了比赛该如何处理?	88
“有充分理由拿起球的场合”指的是什么?	88
中止比赛后球位因自然原因而改变该怎么办?	88
暂停比赛时沙坑内的球位被改变了该如何处理?	89
规则 7 练习	89
问与答	91
规则 7-1:一轮比赛之前或两轮比赛之间的练习	91
为什么比洞赛和比杆赛在一轮比赛之前的练习规定有明显差异?	91
一轮比杆赛开始前球员在球场上练习了一次击球要被取消资格吗?	91
一轮比杆赛开始前球童可否在球场的果岭上练习或测试?	92
一轮比杆赛结束后在球场果岭上练习推击要受到处罚吗?	92
规则 7-2:一轮比赛过程中的练习	92
规则什么时候允许在两洞之间练习?	92
比赛中委员会可以禁止球员在两洞之间练习吗?	92
等待攻果岭时在球道上短切违反规则吗?	93
比洞赛中在一洞比赛结果决定后继续完成该洞算不算练习?	93
试挥击中了藏在草里的球是否算作练习击球?	93
规则 8 助言;指示打球线	93
问与答	94
规则 8-1:助言	94
球员可以向观众询问同组球员的球的位置吗?	94
球员可以询问对手或同组比赛者上一洞使用的是什么球杆吗?	94
球员把球打向果岭后询问对手或同组比赛者使用哪支球杆攻果岭违反规则吗?	95
击球后关于球杆选择的评论是否算作提供助言?	95

观察其他球员的球包以确定使用的球杆算作征询助言吗?	95
球员可否向对手或同组比赛者提供技术上的指导?	95
比赛者完成一洞后向同组比赛者示范如何击球,该如何处罚?	95
向另一名球员建议宣布这个球不可打违反规则吗?	96
规则 8-2:指示打球线	96
击球前可以把球杆放在地上校准双脚的位置吗?	96
球员可否放置标记物来为自己提供击球的参考距离?	96
球童告诉球员向自己的脚瞄准是否违反指示推击线的规则?	96
团体赛中可否要求提供助言的队长不要走上果岭?	97
规则 9 关于已打杆数的信息	97
问与答	98
规则 9-1:关于已打杆数的信息:概述	98
为什么规则要对比洞赛提供已打杆数的信息作出严格要求?	98
提供规则方面的错误信息是否会受到处罚?	99
规则 9-2:比洞赛中关于已打杆数的信息	99
比洞赛要求受到处罚的球员“尽快”通知对手,多快算是“尽快”呢?	99
球童提供错误的信息,球员也要受到处罚吗?	99
球员拒绝告诉对手他已经打了多少杆该怎么办?	99
提供错误信息导致对手认可了球员的下一次击球,球员要受到处罚吗?	100
球员告诉对手自己要按照水障碍区的规则处理,但对手击球后他又改变了主意,这算作提供错误信息吗?	100
第四章 打球顺序——尊重传统	101
规则 10 打球顺序	102
问与答	103
打球顺序:概述	103
“优先击球权”指的是什么?	103
两个球都在整修地内并且两名球员都进行补救时该如何确定打球顺序?	104
两个球都在侧面水障碍区并且两名球员都进行补救时的打球顺序该如何确定?	104
两个球都遗失在侧面水障碍区时的打球顺序该如何确定?	104

球道上打暂定球也要等对手击球后再进行吗?	104
规则 10-1:比洞赛中的打球顺序	105
对手击球后收回了让球员重新击球的要求,球员此时该怎么办?	105
规则 10-2:比杆赛中的打球顺序	105
比杆赛用错误顺序打球后重新打了另一个球纠正错误该如何处理?	105
规则 10-3:发球区打暂定球和第二球的顺序	105
发球区上打暂定球和第二个球时应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105
第五章 发球区——比赛的起点	107
规则 11 发球区	108
问与答	109
规则 11-2:发球区标志	109
球员移动了发球区标志该怎么办?	109
规则 11-3:球从球座掉下	110
瞄球时不小心把球碰下球座怎么办?	110
发球区上击球没有打中球,再次准备击球时不小心把球碰下球座该如何处理?	110
发球区上打第二个球时把球从球座上碰下来要受到处罚吗?	110
规则 11-4:从发球区外打球	111
比洞赛中球员从发球区外打球后对手要求他取消这次击球,此后正确的打球顺序应该是怎样的?	111
规则 11-5:从错误的发球区打球	111
比赛者从错误的发球区开球后,“下一个发球区”指的是哪一个发球区?	111
比杆赛中从错误的发球区开球并完成了该洞,纠正错误后应该如何计算成绩?	112
第六章 打球——从发球区至果岭	113
规则 12 寻找球和辨认球	114
问与答	116
规则 12-1:寻找球,看到球	116
可否用杆头在沙坑内寻找被埋在沙子里的球?	116